



Mi TECHNOVATION BERHAD

(公司編號: 201701021661 (1235827 - D))

(成立於馬來西亞)

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

文件編號: MiTB-PP-005-05

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

目的

Mi Technovation Berhad (“本公司”) 的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成立。薪酬委員會的目標是制定政策框架，以吸引、留住和激勵最優質的人才為宗旨，針對執行董事、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選定高級管理職位的薪酬、僱傭條款、獎勵結構和附加福利的所有要素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執行董事不得對本身的薪酬待遇的決定進行審議和投票。

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和福利由董事會整體決定，而相關董事不得對本身的薪酬的決定進行審議和投票。

成員

委員會成員應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，最少人數為兩人。

委員會主席是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擔任。

董事會主席不可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。

秘書

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。

出席會議

公司首席執行官可被邀請出席會議，以討論其他執行董事的表現，並且在必要時提出建議。執行董事不應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決定。

委員會可以委任外部顧問來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（如果認為適宜）。

會議

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在必要時可召開更多次會議。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至少兩 (2) 人，並由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。

顧問

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，在認為有需要之時，可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“集團”）內外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職責

委員會的職責是：

- (i) 考慮到集團的整體政策方針/框架，針對薪酬的所有要素，例如獎勵結構、附加福利和有關執行董事的其他僱傭條款，而制定、審核、推薦和建議政策框架；
- (ii) 針對執行董事的表現評估他們是否有權獲得與績效相關的薪酬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。薪酬委員會亦應針對高級職員的薪酬以及條款和條件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，有關遣散費），向執行董事提供意見；
- (iii) 在斟酌為高級員工支付遣散費時，要考慮公共利益以及避免任何不當使用公共資金。委員會也應注意，避免支付在公眾輿論中可能被認為過高的遣散費；和
- (iv) 審核公司各委員會過去的薪酬待遇和當前的建議。

會議記錄

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全部的會議記錄，並將其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會成員。